

# 甘肃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专家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章程》等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甘肃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监测评估委员会）由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组建和管理。

**第三条** 监测评估委员会以保护公众健康和保障食品安全为宗旨，坚持科学、客观、独立的工作原则，为做好我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提供科学咨询和技术支持。监测评估委员会以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委员会议、专业工作组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

**第四条** 监测评估委员会的职责：

（一）研判省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形势动态进展，指导有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科学研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政策措施建议；

（二）审议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计划、拟定优先监测、评估项目，并指导实施；

（三）审议风险评估、风险监测技术报告；

（四）提出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议；

（五）审定监测评估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

（六）解读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结果，依法开展风险交流；

(七) 承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的其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监测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2 名，秘书 1 名，委员 15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随岗位调整自动变更。监测评估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的风险监测评估任务，按照相应程序组织开展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秘书长负责监测评估委员会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

**第六条** 监测评估委员会根据应急监测评估任务需要，或突发应急工作需要，可设专门(专项)工作组，如化学危害工作组、生物危害工作组、风险监测工作组等，负责评估委员会委派的风险评估任务。临时工作组可由评估委员会委员或其他专家组成。

工作组由秘书长负责组建，报主任委员批准。组长由评估委员会指定，对评估委员会负责。参加工作组的委员人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七条** 工作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分工如下：

(一) 化学危害工作组负责食品中有关环境污染物、天然毒素、生产加工过程来源污染物、违法添加物等化学性污染风险监测评估及其相关工作；

(二) 生物危害工作组负责食品中有关细菌、病毒、寄生虫等生物性污染风险监测评估及其相关工作；

(三) 风险监测工作组负责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数据分析评估及其相关工作。

#### **第八条 秘书处的职责：**

(一) 管理监测评估委员会日常事务，组织召开监测评估委员会相关会议；

(二) 协调组织各工作组开展风险评估或者风险监测相关工作；

(三) 对风险评估和监测规划计划、评估监测等相关技术报告的格式规范性和内容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组织上报由评估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等技术报告；

(四) 协助做好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结果的相关解读、交流工作；

(五) 组织落实监测评估委员会会议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九条**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下达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工作计划或者临时任务，评估委员会秘书处可以按照专业技术领域分工，并按照相应程序组织工作组开展工作。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审定评估委员会监测评估任务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监测评估主任会议由秘书长提请召开，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参加。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重大风险监测、风险评估计划、技术报告或者政策建议等事项。

**第十二条** 监测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全体委员参加，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等事项。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函询、函审的形式。

**第十三条** 工作组会议审议本专业相关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建议、任务实施方案、收集分析风险隐患信息，提出评估和管理建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风险监测报告等。

工作组结合工作实际，由任务承担单位可邀请评估委员会以外有关领域专家参与工作。

**第十四条** 监测评估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作出，必要时可采用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投票委员达到应参与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且有四分之三以上投票委员应当持同一意见方为有效，临时应急任务除外。非评估委员会委员不计入投票人数。

**第十五条** 监测评估委员会形成的结果、报告和意见建议等由秘书处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 **第四章 委员管理**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由医学、农业、食品、生物、营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由各相关单位推荐，委员经遴选并向社会公示后，由甘肃省卫生健康委聘任，每届聘期五年。

**第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

“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新发展理念，社会责任感强，具有严谨、科学、端正的工作作风，廉洁自律；

（二）从事风险评估或风险监测相关专业工作，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威望或丰富工作经验，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信息；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或者同等专业资历（副高级需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

（四）勤奋敬业，积极参加评估委员会活动，根据需要承担并完成评估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履行委员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五）不在企业担任或兼任职务，且无其他相关利益冲突。

**第十八条** 专业工作组组长除符合第十七条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长期从事食品安全评估或者风险监测工作，为任职所在专业工作组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具有主持专业工作组会议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有开展风险评估或者风险监测工作的经验，熟悉和了解评估委员会各项程序、规则及工作要求；

（三）熟悉和了解本领域国内外动态和最新进展，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主持专业工作组工作。

**第十九条** 监测评估委员会委员义务和权利：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开展

委员会安排的相关工作，审议技术报告；

（二）完成委员会交办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研判、风险交流等工作任务；

（三）对委员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四）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科学、及时、公正、明确地提出意见建议；

（五）根据监测评估委员会需要，参与其他专业工作组工作，承担同等义务；

（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七）享有表决权和获得相关资料和文件的权利。

**第二十条** 监测评估委员会委员应当主动回避可能与自身利益相关的工作或活动，不得以评估委员会委员名义从事与风险评估、风险监测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工作中发生与委员会工作存在利益冲突的变动时，应主动申请退出评估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可以连聘。期满未被重新履行聘任手续的，委员资格自动终止。委员任期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聘任或者解聘：

（一）担任委员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或违反章程从事与委员身份不符的活动；

（二）委员所在单位或个人因机构或职责调整不再从事风险评估或风险监测相关工作；

（三）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委员职责，或在履职期间，因

履职不当出现重大技术性错误；

（四）担任委员期间收到委员会会议通知后无故缺席会议三次及以上，或因各种原因累计缺席超过五次以上；

（五）委员所在单位不能支持委员履行委员义务，如不能保证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时间和经费；

（六）不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增补或调整委员人选的建议，按本章程规定聘任。

## **第五章 经费管理及其他**

**第二十四条** 监测评估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经费中划拨和使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委员会相关工作会议；

（二）风险评估、风险监测报告审议；

（三）与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其他必要支出。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工作经费支出与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各项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公布之日起施行。

## 甘肃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
1	主任委员	陈明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级巡视员	临床医学
2	副主任委员	方剑平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级巡视员 副主任医师	预防医学
3	秘书长	杨敬科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处处长	卫生管理
4	副秘书长	巴图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处副处长	卫生管理
5		孙建云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技师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秘书	李拥军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技师	化学物污染物监测
7	委员	刘兆平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研究员	化学物评估
8		杨大进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研究员	污染物监测
9		郭云昌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研究员	食源性疾病监测
10		李建文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研究员	食物消费量
11		张立实	四川大学	教授	营养与食品安全
12		张莹	兰州大学	教授	营养与食品
13		李永才	甘肃农业大学	教授	食品科学
14		周春红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食品质量检测
15		梁效成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技师	食源性疾病监测
16		王兴国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检验技师	污染物监测
17		兰光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技师	致病菌监测
18		于鯤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食品检测质量控制
19		许小红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技师	卫生毒理学检验
20		王慧娟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技师	化学物污染物监测
21		桑向来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食源性疾病监测